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个，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于2015年12月份落实了整改措施；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核算方法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所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执行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且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6日

附件：

蒋晓宁先生简历

蒋晓宁先生：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晓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